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2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引言 .....                   | 4  |
| 正 文 .....                  | 6  |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 6  |
|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 8  |
|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 10 |
| 五、标的资产 .....               | 12 |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 19 |
|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 19 |
|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 20 |
| 九、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  | 21 |
| 十、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       | 22 |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伊科耐                   | 指 |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目标公司/青云互动                     | 指 | 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伊科耐向玉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云互动 25% 股权                                                            |
| 标的资产                          | 指 | 玉红持有的青云互动 25% 的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玉红                                                                                     |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伊科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上会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伊科耐《审计报告》                     | 指 |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3 号《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GRANDWAY

|              |   |                                                                                  |
|--------------|---|----------------------------------------------------------------------------------|
| 青云互动《审计报告》   | 指 | 2016年1月28日，上会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2016)第0768号《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2016年3月18日，沃克森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42号《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准则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20-1号

**致：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伊科耐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伊科耐委托，担任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重组业务指引》、《投资者细则》、《准则第6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RANDWAY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伊科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伊科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GRANDWAY

## 正 文

###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伊科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伊科耐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如下：

伊科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玉红购买其持有的青云互动 25%股权。

### 二、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资产购买方伊科耐和资产转让方玉红。

#### （一） 伊科耐

根据伊科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伊科耐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为：

|       |                                                                                                                                                 |
|-------|-------------------------------------------------------------------------------------------------------------------------------------------------|
| 名称    |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40106000030199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健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软件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消防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02 月 22 日至 2056 年 02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陆佰陆拾万圆整                                                                                                                                         |



GRANDWAY

根据伊科耐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伊科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么海卿                           | 8,388,792  | 33.648830 |
| 2  | 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640,378  | 14.689713 |
| 3  | 李健                            | 3,128,895  | 12.625769 |
| 4  | 樟树市蓝马觉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54,000  | 9.498900  |
| 5  | 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45,818  | 8.255318  |
| 6  | 方课                            | 1,540,935  | 6.218006  |
| 7  | 珠海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1,000  | 5.653338  |
| 8  | 陈伟星                           | 1,177,000  | 4.749450  |
| 9  | 高欣                            | 785,000    | 3.167645  |
| 10 | 沈海寅                           | 123,000    | 0.496332  |
| 11 | 韩松                            | 117,000    | 0.472120  |
| 12 | 华创证券-农业银行-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6,000    | 0.427733  |
| 13 | 纪学杨                           | 24,000     | 0.096845  |
| 合计 |                               | 24,781,818 | 100       |

经查验，2014 年 7 月 22 日，伊科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958 号《关于同意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0986”，证券简称“伊科耐”。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科耐依法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青云互动股东玉红。

玉红，男，汉族，身份证号为：511322198009\*\*\*\*\*，住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根据玉红出具的承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八宝山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玉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玉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为伊科耐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玉红持有的目标公司 25% 股权，故玉红无需满足《投资者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一） 购买资产协议

经查验，伊科耐与玉红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玉红持有的青云互动 25% 股权。

#####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确认的评估值为 101,054.88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25,263.72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即 25,000 万元。

##### 3.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伊科耐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用以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若伊科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则伊科耐将在作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之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伊科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到位，则伊科耐将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



GRANDWAY

筹方式一次性支付。

#### 4. 标的资产交割

玉红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伊科耐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伊科耐，并依法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亏损的，由玉红按照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即 25%以现金承担并支付给伊科耐；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由伊科耐按照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即 25%享有。

#### 6.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过程中，伊科耐和玉红各自承担其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

#### 7. 生效条件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伊科耐与玉红签署并经伊科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约主体适格，其内容系伊科耐与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该协议将正式生效。

### （二）业绩补偿协议

经查验，伊科耐与玉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作为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业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

#### 2. 承诺净利润数

玉红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 3.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确认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根据由伊科耐聘请的合格审



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 4. 补偿方式

(1) 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玉红应当向伊科耐进行现金补偿。

(2) 玉红应补偿现金数 =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利润数 -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25,000 万元。

(3) 当补偿条件成就时，玉红应自收到伊科耐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伊科耐支付前述现金补偿。

#### 5. 生效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自伊科耐与玉红签署并经伊科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约主体适格，其内容系伊科耐与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该协议将正式生效。

### (三)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3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伊科耐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伊科耐资产总计 36,142,622.64 元，净资产 26,236,580.37 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伊科耐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000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之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交易价格 25,000 万元为准。经查验，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占伊科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已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 1. 伊科耐对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审议安排

2016年4月7日，伊科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玉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伊科耐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玉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批准和授权。

### 3. 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0日，青云互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玉红将其持有的青云互动25%股权转让给伊科耐，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均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伊科耐及玉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交易对方玉红与伊科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须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四）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批准与备案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尚需经伊科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五、 标的资产

#### （一）青云互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青云互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1,054.88 万元。

####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云互动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3994124955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62 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玉红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5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118.7592 万元                                                                                                         |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云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玉红         | 82.1053  | 货币   | 69.14   |
| 潘悦然        | 11.8765  | 货币   | 10.00   |
| 吴辰         | 5.938    | 货币   | 5.00    |
| 刘眸         | 5.938    | 货币   | 5.00    |
| 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 5.2632   | 货币   | 4.43    |
| 么海卿        | 3.1579   | 货币   | 2.66    |
| 陈朋辉        | 2.3751   | 货币   | 2.00    |
| 余征         | 2.1052   | 货币   | 1.77    |
| 合计         | 118.7592 |      | 100%    |

### （三）目标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青云互动提供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青云互动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如下：

#### 1. 设立

2014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编号为（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8501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7日，李迷素、吴辰、刘眸共同签署《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目标公司确认，截至2014年6月20日，目标公司已收到李迷素、吴辰、刘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4年5月22日，目标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目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李迷素 | 90      | 货币   | 90      |
| 吴辰  | 5       | 货币   | 5       |



GRANDWAY

|    |     |    |     |
|----|-----|----|-----|
| 刘眸 | 5   | 货币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经查验，目标公司设立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李迷素与玉红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李迷素、玉红的访谈确认，目标公司设立时，玉红委托李迷素向目标公司出资 90 万元，并代其持有目标公司 90% 股权。

## 2.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7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105.2632 万元，新增部分 5.2632 万元由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经查验，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缴纳了出资款 600 万元，其中 5.26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7 日，目标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李迷素        | 90       | 货币   | 85.50   |
| 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 5.2632   | 货币   | 5.00    |
| 吴辰         | 5        | 货币   | 4.75    |
| 刘眸         | 5        | 货币   | 4.75    |
| 合计         | 105.2632 |      | 100     |



GRANDWAY

## 3.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9 日，李迷素与刘眸、吴辰、陈朋辉、余征、么海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0.2632 万元出资（0.25% 股权）转让给刘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0.2632 万元出资（0.25% 股权）转让给吴辰；将

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1052 万元出资（2.00%股权）转让给陈朋辉；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1052 万元出资（2.00%股权）转让给余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3.1579 万元出资（3.00%股权）转让给么海卿。

2015 年 5 月 19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迷素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0.2632 万元、0.2632 万元、2.1052 万元、2.1052 万元、3.1579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眸、吴辰、陈朋辉、余征、么海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迷素、玉红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李迷素系按照实际出资人玉红指示办理，玉红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李迷素        | 82.1053  | 货币   | 78.00   |
| 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 5.2632   | 货币   | 5.00    |
| 吴辰         | 5.2632   | 货币   | 5.00    |
| 刘眸         | 5.2632   | 货币   | 5.00    |
| 么海卿        | 3.1579   | 货币   | 3.00    |
| 陈朋辉        | 2.1052   | 货币   | 2.00    |
| 余征         | 2.1052   | 货币   | 2.00    |
| 合计         | 105.2632 |      | 100     |

#### 4.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5.2632 万元增加至 118.7592 万元，新增出资由吴辰认缴 0.6748 万元，由刘眸认缴出资 0.6748 万元，由陈朋辉认缴 0.2699 万元，由潘悦然认缴 11.876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经查验，潘悦然已向公司缴纳了出资款 2500 万元，其中 11.87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吴辰已缴纳出资款 0.6748 万元，刘眸已缴纳出资款 0.6748 万元，陈朋辉已缴纳出资

款 0.269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目标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李迷素        | 82.1053  | 货币   | 69.14   |
| 潘悦然        | 11.8765  | 货币   | 10.00   |
| 吴辰         | 5.938    | 货币   | 5.00    |
| 刘眸         | 5.938    | 货币   | 5.00    |
| 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 5.2632   | 货币   | 4.43    |
| 么海卿        | 3.1579   | 货币   | 2.66    |
| 陈朋辉        | 2.3751   | 货币   | 2.00    |
| 余征         | 2.1052   | 货币   | 1.77    |
| 合计         | 118.7592 |      | 100     |

#### 5.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李迷素与玉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82.1053 万元出资（69.14%股权）转让给玉红。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迷素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82.1053 万元出资转让给玉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目标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迷素、玉红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李迷素与玉红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由玉红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且双方确认对委托持股事宜及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玉红 | 82.1053 | 货币   | 69.14   |



GRANDWAY

|            |          |    |       |
|------------|----------|----|-------|
| 潘悦然        | 11.8765  | 货币 | 10.00 |
| 吴辰         | 5.938    | 货币 | 5.00  |
| 刘眸         | 5.938    | 货币 | 5.00  |
| 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 5.2632   | 货币 | 4.43  |
| 么海卿        | 3.1579   | 货币 | 2.66  |
| 陈朋辉        | 2.3751   | 货币 | 2.00  |
| 余征         | 2.1052   | 货币 | 1.77  |
| 合计         | 118.7592 |    |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云互动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云互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迷素与玉红之间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玉红持有的青云互动股权权属清晰。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青云互动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云互动共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
| 1. | “绝世武神”游戏软件[简称：绝世武神]V1.0 | 青云互动 | 2014.9.15 | 2014.9.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SR189991 |
| 2. | 大主宰游戏软件V1.0             | 青云互动 | 2015.4.10 | 2015.4.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065476 |
| 3. | 美人制造游戏软件[简称“美人制造”]V1.0  | 青云互动 | 2015.4.10 | 2015.4.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093906 |

|    |                  |      |           |           |      |      |              |
|----|------------------|------|-----------|-----------|------|------|--------------|
| 4. | 《我是大主宰》游戏软件 V1.0 | 青云互动 | 2015.8.10 | 2015.8.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160301 |
| 5. | 《至尊武魂》游戏软件 V1.0  | 青云互动 | 2015.8.10 | 2015.8.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191416 |
| 6. | 任务管理系统 V1.0      | 青云互动 | 2015.5.19 | 2015.5.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215167 |
| 7. | 财务管理系统 V1.0      | 青云互动 | 2015.4.19 | 2015.4.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215162 |
| 8. | 考勤管理系统 V1.0      | 青云互动 | 2015.3.19 | 2015.3.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SR215164 |

#### （五）房屋租赁

根据青云互动提供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经验，青云互动现租赁郭俊茹所有的位于北京市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办公商业楼16层1901/1902/1903/1905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50.92平方米，月租金共计315,805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 （六）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76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云互动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项目    | 金额           |
|-------|---------------|-------|--------------|
| 应收账款  | 23,124,061.55 | 应付账款  | 2,932,500.00 |
| 预付款项  | 0.00          | 预收款项  | 2,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922,024.40    | 其他应付款 | 2,509,175.40 |

#### （七）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青云互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云互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八）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青云互动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李迷素、玉红的访谈、青云互动、玉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红持有的青云互动 25%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云互动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玉红持有的青云互动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玉红持有的青云互动 25%股权，不涉及青云互动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问题。青云互动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青云互动原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和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问题。

####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伊科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伊科耐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



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青云互动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李迷素、玉红的访谈、青云互动、玉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红持有的青云互动 25%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伊科耐所购买的青云互动 25%股权为经营性资产。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有利于伊科耐提升市场地位，改善未来经营业绩，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未来持续经营的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伊科耐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伊科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伊科耐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查验，伊科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法人治理制度，已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伊科耐将继续保持该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 **八、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伊科耐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科耐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伊科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发布了《伊科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伊科耐因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暂停转让。

2. 2016 年 1 月 29 日，伊科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 2016 年 2 月 26 日，伊科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6 年 3 月 30 日，伊科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披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伊科耐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2016 年 4 月 7 日，伊科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该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科耐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 九、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伊科耐聘请沃克森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沃克森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882882）、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4002）。

### （二）审计机构

经查验，伊科耐聘请上会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上会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55723）、上海市财



GRAND

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1723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439)。

### (三) 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 伊科耐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持有吉林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号: 10150000)。

### (四) 法律顾问

伊科耐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 十、 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 伊科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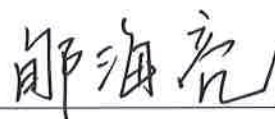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郇海亮



刘建海

2016年4月7日